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 防火工作的通告

祁政 [2023] 3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 保护森林资源,维护生态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规定, 现就加强全县 森林防火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划定森林防火区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距离 100 米范围以内划为森林防火区。其中, 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 香湾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燕山省级森林公园、大洪岭国有林场、西 武岭国有林场、与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毗邻的山场为森林高 火险区,其余区域为一般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规定森林防火期

每年10月1日至翌年5月4日为我县森林防火期。牯牛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查湾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燕山省级森林公园、 大洪岭国有林场、西武岭国有林场、与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毗邻山场及其边缘水平距离100米范围的区域实行全年森林防火 期,即:该区域森林防火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强化火源管理

森林防火期内,禁止在林区吸烟、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灰积肥、烧田塝、烧菜地、烧茶棵枝、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,倡导安全、文明的生产用火和祭奠方式;监护人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、弱智、痴呆等限制民事行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的监护,防止他们进山玩火和放火。森林防火期内,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,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,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,并按照要求落实防火措施,严防失火。

四、严格防灭措施

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,必须认真贯彻"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"工作方针,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要求,强化属地责任。森林防火期内,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,县人民政府划定森林高火险区,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必要时,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,严禁一切野外用火,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、林业、公安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,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加强巡逻和监控,责任到人,发现森林火情应迅速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业局报告(报警电话:4512657、4513890、110、119),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。

五、统筹部门协调

各乡镇、村组以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 __2_



森林防火工作职责,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,进一步 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,提高群众防火的自觉性和主动性;要密 切关注森林火险等级,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, 将森林防火措施落实到村组,落实到人,形成群防群治的森林防 火工作局面。

六、严肃责任追究

凡违反本通告,引发森林火灾的,或因防火措施不落实、扑 救措施不得力,有关职能部门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,依照《森林 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,并追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2023年9月22日